

虔誠教徒化身律師校長

—— 楊敦和實踐法治教育終不悔

文・圖／陳曼玲

如 同校名「聖約翰」給人慈愛溫暖的感覺，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楊敦和總是予人一副溫文儒雅、彬彬有禮的謙謙君子形象，與法庭上伶牙俐齒的律師有著天壤之別，但您可能不知道，他可是目前國內唯一擁有律師資格的大學校長，還曾以檢察官作為畢生職志；更令人驚訝的是，性格如此入世的他，曾一度想「出家」當神父。



►站在聖約翰科大美麗的教堂前，楊敦和對學校發展信心滿滿。

十歲受洗 每日早晚禱

楊敦和出身中國傳統軍人家庭，卻在10歲的時候，因上學地利之便，經常逗留小學旁的教堂遊玩，後來便受洗成為天主教徒，從此過著每日早、晚禱的虔敬生活，55年來從不間斷，還影響了父親也開始接觸西方宗教。

純真、耿直的宗教性格，讓楊敦和選擇步入法律系。大學畢業，他一心只想做個主動出擊抓壞人的檢察官，但被系主任欽點一定要報考研究所，擔任監察委員的好友伯父也一再要他「務實」點，不要對打擊犯罪、施行正義有太過天真的想法；加上司法官考試又名落孫山，卻不小心在研究所金榜題名，楊敦和只好遵從師命，服完兵役後乖乖回到學校深造。

楊敦和回憶，真正讓他「看破」檢察官非人生最佳選擇的轉捩點，是當兵時令他挫敗的軍中文化，讓楊敦和深切感受到，如何使所有國民乃至行政體系的人都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，進而了解制度、尊重制度，比厲行法治更重要。因此退伍後，他的志向也跟著轉變，決定一輩子以教書為

職志，做個誨人不倦的法治教育工作者。

春風化雨 夢想不滅

只不過這樣的大轉彎，著實讓岳家有點難以接受，因為當時的社會價值觀，教書匠的地位比不上律師。30歲的楊敦和只好一邊教書、一邊抽空考上律師執照，還不忘允諾妻子與岳母：「先讓我教個30年，30年後退休，我就去做律師！」

這個旁人聽起來像是在安撫人心的玩笑話，楊敦和卻很認真的當成諾言放在心裡，全然不在乎到時他已是個年邁60的「老」律師。沒想到天不從人願，59歲那年，妻子因病去世，岳母也早已不在人間，來不及看到他實現承諾。

痛失摯愛的楊敦和，一度想要在60歲退休後，放下一切去念神學院，然後當個神父，將一生奉獻給天主；但想到孩子需要照顧，只好打消出世念頭，繼續留在紅塵俗世中。重然諾的他在卸下天主教輔仁大學四年校長職務準備退休之際，開始認真打聽轉業事宜，甚至還有當律師的學生邀請他到事務所合夥打拼。

熱愛法律 堅守承諾

但教育界豈能輕易放過一位深具大學治校經驗的重量級校長？消息傳到恩師耳裡，不斷力勸他繼續服務，由基督教臺

灣聖公會創辦的新埔技術學院董事會，也力邀他出任校長，帶領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。恩師之命難違，楊敦和只好再度打消「淡出」念頭，來到位於淡水河與臺灣海峽畔，風光明媚的新埔技術學院任職。

「我先把老師的職務做完，若退休後體力還夠，當律師是沒有年齡限制的！」對家人承諾始終不死心的楊敦和，如此認真的說。今年年底，他就要屆滿65歲，做完這一任任期更已高齡67，楊敦和至今仍沒有放棄當律師的堅持。

輔大到科大 治校大不同

而新埔技術學院在他四年的帶領下，果然脫胎換骨，改名為「聖約翰科技大學」，完成母校上海聖約翰大學校友在臺復校的心願，並贏得教育部技術學院評鑑全部科系一等的殊榮。

令人好奇的是，在歷史悠久的傳統一般大學與技職體系新興科技大學當校長，有沒有什麼不同？親身體驗個中差異的楊敦和不諱言說道，兩者差別真的很大，普通大學學風自由，主要在培養具有管理能力的人，鼓勵學生自我發展；系所與學院的自主性也高，會要求校方行政人員配合實現學術目標。

反觀技職校院學生，楊敦和坦承比較中規中矩，希望接受老師指導，按部就班

▼聖約翰科大風景
秀麗怡人。
(聖約翰科大提供)





►校長（中）、學生一家親。
(聖約翰科大提供)

學到一技之長，畢業後立即就業；「雖然我們也鼓勵學生自由發展，但學生都很『客氣』，一步步按老師的規劃走」。至於老師與學術單位，也都在等著學校政策確立，將工作分配下去，無法自己提出目標，需要行政上更多的介入。

他直言，一開始轉任技職校長時，摸不到竅門，老覺得下面怎麼動不起來，因此第一年學校沒有進步；直到一位當過臺大教授的東部某技術學院校長，以一句「普通大學行政人員是服務學術，技職校院行政人員則須領導學術，校長也要多花點力氣」點醒了他，楊敦和這才恍然大悟，修正治校策略，終於得以突破改大瓶頸。

掌握契機 扭轉技職辦學

不過，科技大學與普通大學涇渭分明的辦學方式終非良策，楊敦和衷心建議，從技專校院法令的制訂，到教育部政策乃至各校實際運作制度，都應該有所調整，以使技職校院更符合「大學」的格局。

為扭轉全校教職員的心態，楊敦和要求各學院從今年8月起，擬定自己的願景，領導所轄各系提出自己的系所辦學計畫，以提高學術單位自主性，激發教師主動提升學術能量，不要再被動等著學校分配工作。「改大是一個契機，更增加校內教師改變的動力！」楊敦和語氣肯定的表示。

法律人治校

立法從寬 執法從嚴

身為碩果僅存的律師校長，並視法治教育為畢生志業，外界猜想楊敦和治校一定依法行政、一絲不苟，就如同去年大學校長會議，楊敦和帶著政府高官及百餘所大學校長的面，放聲批評教育部取消春假後，不少大學以其他名目照常放假，是帶頭作假、教壞學生，有違「誠實篤行」的品德，令人對他的守法精神與道德勇氣印象深刻。

這點楊敦和倒不否認，因為學法律的他向來主張，法律是一種行為規範，「什麼事可以做、什麼事可做可不做、什麼事一定不可以做，必須要有明確共同的準則，讓大家共同遵守，否則就會沒有效率」，因此學校的典章制度也應建立完備，但須把持「立法從寬，執法從嚴」的原則，學生獎懲規範的訂定也宜有彈性空間，站在學生的立場替他考量，學生才能體會出學校執法的苦心與善意。

德以輔才 全人教育

就像聖約翰科技大學校訓「德以輔才」，楊敦和的生活重視和諧、秩序、品德與操守，每周日上教堂望彌撒，每日晨昏唸經、禱告，過著天主教徒嚴謹的律己生活。無論是否具有宗教背景，他苦口婆心建議各大學，應加緊落實「全人教育」，不要培養出只求高分，卻不擇手段追求自我利益、價值觀破碎的小孩，否則將是社會的大不幸。

